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6,475,000港元）。

銷售股份合共佔RJB Recycling於截至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於完成後，RJB Recycling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列賬。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買方：本公司；
- (ii) 賣方一：Robert Buron先生；及
- (iii) 賣方二：Jun Buron夫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與該等賣方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由該等賣方實益及合法擁有RJB Recycling每股10歐元之9,375股普通股，合共佔RJB Recycling截至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根據協議，買賣分別由賣方一及賣方二持有之銷售股份須同時完成，所收購之銷售股份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應連同任何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自完成之時起生效。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6,475,000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協議時，向該等賣方支付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59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及
- (ii) 於完成時，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結餘。

代價乃該等賣方與本公司經計及RJB Recycling回收業務之過往表現及增長潛力，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對RJB Recycling全部權益之估值為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5,900,000港元），相等於以RJB Recycling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340,000歐元（相等於約25,300,000港元）之年度經審核純利計算約4.2倍之市盈率。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對其於RJB Recycling之法律、財務、合約及稅務狀況之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買方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對協議所載RJB Recycling於協議日期之架構之真實及準確性表示滿意；
- (iii) 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對以下結果表示滿意：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買方合理認定有關RJB Recycling之業務前景、營運或財務狀況方面之預期重大變動，或倘若已發生，此類事件概不會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的不利及影響；及
- (iv) 該等賣方於協議中向買方作出或提供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在各大方面依然真實準確，且就任何重要方面不造成誤導。

根據協議，該等賣方承諾，盡可能完整及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買方向該等賣方送達盡職調查清單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地提供本公司在其對上述條件表示滿意之前提下可能合理要求其提供之資料）。

本公司可於達成日期或完成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達成日期或完成日期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被豁免，協議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索償（惟不損害與之前違反有關之權利），而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59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須即時退還本公司金而不得附帶利息、索償或賠償。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

於完成後，RJB Recycling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列賬。

其他權利

根據協議，本公司獲該等賣方授予以下權利：

- (i) 該等賣方對未來RJB Recycling任何股本轉讓之優先購買權；
- (ii) 按比例、根據「假設轉換」基準認購RJB Recycling所發行之任何額外普通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之優先購買權；
- (iii) 倘該等賣方意欲出售其於RJB Recycling之股權予第三方直至其於RJB Recycling之股權總額降至50%以下，則容許本公司以與該第三方向該等賣方所報價格相對應之價格及基於不遜於該第三方給予該等賣方之優惠條款出售其所持有RJB Recycling之全部股份予該等賣方或第三方之附帶權利。該項附帶權利將於RJB Recycling、其資產或其未來控股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上市之後自動失效；及
- (iv) 提名一名授權代表成為RJB Recycling之額外董事，並於完成日期開始生效之權利。

有關RJB RECYCLING之資料

RJB Recycling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法國以環保方式從事報廢車輛回收及處理汽車物料。為避免對環境造成損害及污染，RJB Recycling在經營汽車回收服務方面謹守法國適用之法例及環保標準。

下表所列為RJB Recycling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歐元	千港元	千歐元	千港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3,563.0	37,732.2	2,682.1	28,403.4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2,387.2	25,280.4	1,797.0	19,030.2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62.6	48,317.9	1,825.4	19,331.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出租位於香港及公海之郵輪。本集團過往從事之電子設備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電子工程及承包服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之收入約為388,000,000港元，貢獻超過90%之本集團溢利，而同期來自郵輪出租業務分部之收入則約為24,000,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隨著全球經濟氣候變暖而穩步回升，而本集團將力求穩步增長。

鑒於世界各國對環境保護之日益重視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對鋼材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相信回收報廢車輛及處理汽車物料業務之前景較為樂觀。此外，董事獲悉該等賣方將尋求機會於將來令RJB Recycling於一間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後，董事將密切關注RJB Recycling之發展，倘若認為對本集團有利，亦會考慮收購RJB Recycling之額外權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透過一間業績穩健及不斷增長之公司擴展業務至回收行業之良機，並可憑藉RJB Recycling上市之機會擴大其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尋求穩定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或 「買方」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30)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之營業日)
「代價」	指	總代價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6,47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抵、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權益或其他不利申索、任何類型擔保及利益
「達成日期」	指	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視情況而定)，即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RJB Recycling」	指	RJB Recycling Environment Orleans，一間根據法國法例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一及賣方二於協議日期各實益擁有其50%
「銷售股份」	指	RJB Recycling股本中每股10歐元之9,375股普通股，佔RJB Recycling全部已發行股本25%（賣方一及賣方二各持有1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之統稱
「賣方一」	指	Robert Buron先生
「賣方二」	指	Jun Buron夫人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內，歐元乃按1歐元兌10.59港元之基準轉換。該轉換率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歐元可以該比率實際轉換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